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证发〔2013〕22号）等监管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第2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要求，现将2020年浙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童本立先生，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委员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本行内

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浙商银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2. 审议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召开审计工作预沟通会议。

4. 邀请非委员独立董事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讨论研究了 2020 年市场及公司总体情况，商议了本行 2020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审计应对措施，并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了委员会关注的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及相关建议，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员，充分抽取样本，建议加强对本行特色业务的关注及分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共审议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9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四）专业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积极参加外部培训活动。2020年4月24日，戴德明委员、胡天高委员、童本立委员参加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证券法〉的修改要点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禁止行为》的培训；2020年6月4日，胡天高委员参加浙江省证监局举办的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2020年8月18日，童本立委员参加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

2020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促进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不断优化及完善，加强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监督、评估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工作，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管评估，推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